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0]AN245-9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0]AN245-9号

致：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广百股份、上市公司）

根据本所与广百股份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广百股份的委托，担任广百股份本次重组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重组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据此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以下合称《法律意见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本次重组已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现本所律师就本次重组的实施情况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GRANDWAY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发行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重组的实施情况，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重组方案

根据上市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重组报告书修订稿》《购买资产协议》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文件，本次重组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组成。本次重组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100%股权。标的公司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390,982.88万元；其中，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170,000万元，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220,982.88万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8.08元/股，发行股份数量为273,493,662股。

鉴于上市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1年6月17日实施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8.03元/股，发行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275,196,611股。

（二）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拟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发行期首日为定价基准日，以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作为发行价格，以询价方式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7亿元，不超过本次重组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对



GRANDWAY

应的交易价格的 100%。

本次重组方案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募集配套资金的前提和实施条件，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实施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如募集配套资金未获实施或虽获准实施但不足以支付本次重组的全部现金对价的，则不足部分由上市公司以自筹资金补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方案符合《重组办法》《发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重组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重组已取得如下批准和授权：

（一）上市公司关于本次重组的批准和授权

1. 2020 年 6 月 12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2. 2020 年 8 月 21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



GRANDWAY

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广州市广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广商鑫石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3. 2020年9月21日,上市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广州市广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广商鑫石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4. 2021年1月15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业绩补偿承诺和减值测试及补偿安排的议案》《关于<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交易方案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广州市广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广商鑫石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二) 交易对方关于本次重组的批准和授权



GRANDWAY

2019年6月11日,广商资本控股股东广州商控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

2020年6月12日,广商基金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本次交

易的相关事宜。

2019年12月28日，建投华文召开投资委员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

2019年11月29日、2020年6月10日，中银投资分别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

2021年1月13日，广商基金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签署《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三）标的公司关于本次重组的批准

2020年8月20日，标的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标的公司全体股东均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四）广州市国资委关于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2020年9月17日，广州市国资委核发“穗国资批[2020]96号”《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同意广百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友谊集团100%股权有关事项的批复》，同意由广百股份按照8.08元/股的发行价同时分别向广商资本、广商基金、中银投资、建投华文发行123,112,357股、62,658,877股、62,658,877股、25,063,551股股份，并向广商资本支付17亿元现金购买友谊集团100%股权；广百股份向中国人寿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由广州商控依法依规自主决策，无需报国资委审批。

广州商控于2020年8月20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广百股份向中国人寿非公开发行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并授权经营班子按照审核意见实施。

广州商控于2020年12月28日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广百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调整为询价发行。



GRANDWAY

（五）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

2021年3月17日，中国证监会下发“证监许可[2021]863号”《关于核准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广百股份向广商资本发行123,112,357股股份、向广商基金发行62,658,877股股份、向中银投资发行62,658,877股股份、向建投华文发行25,063,551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并核准广百股份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7亿元；该批复文件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已经取得全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等相关交易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已得到满足，本次重组可以实施。

三、本次重组的实施情况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情况

1. 标的资产的过户情况

2021年5月27日，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核准了标的公司100%的股权受让至广百股份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向标的公司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标的公司的公司类型已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标的公司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广百股份作为标的公司的唯一股东，合法持有标的公司100%股权，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广商资本、广商基金、中银投资、建投华文依法完成了将标的资产交付给广百股份的义务。

2. 新增注册资本的验资情况

2021年6月18日，中审众环出具了“众环验字[2021]0500020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21年6月18日，上市公司已收到交易对方用以缴纳新增注册资本的资产友谊集团100%股权；上市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617,619,179.00元



3. 新增股份的发行与登记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21年6月25日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受理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下的非公开发行275,196,611股新股的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经确认，本次新增的275,196,611股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4. 现金对价的支付情况

上市公司尚需按照《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向交易对方广商资本支付现金对价。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上市公司已完成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有关的标的资产交割过户、新增注册资本验资及新增股份预登记手续；上市公司尚需就增加注册资本等事宜办理修改公司章程、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按照《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向广商资本支付现金对价。

四、本次重组的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经查验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以及本次重组实施过程的相关文件并经上市公司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未发生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相关信息存在实质差异的情形。

五、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查验上市公司的公开披露信息，自上市公司取得中



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重组的核准文件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如下：

2021年6月10日，上市公司发布《关于董事长辞职的公告》，上市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6月9日收到董事长王华俊提交的辞职报告，王华俊因退休申请辞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王华俊辞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在产生新任董事长之前，经上市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决定由上市公司董事冯凯芸女士代行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责。

除上述变更事宜外，自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重组的核准文件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变更情况。

（二）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的确认并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信息，自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重组的核准文件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

六、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查验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GRANDWAY

七、本次重组相关交易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交易协议的履行情况

经查验，2020年8月21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购买资产协议》，与广商资本、广商基金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并于2021年1月15日与广商资本、广商基金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交易协议均已生效；根据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查验，本次重组各方已经或正在按照交易协议的约定履行该等协议，未出现违反交易协议约定的情形。

（二）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经查验，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中披露了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承诺方已经或正在按照其出具的相关承诺的内容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八、本次重组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根据本次重组方案、本次重组已获得的批准和授权、本次重组有关交易协议及涉及的各项承诺等文件，本次重组的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1. 上市公司尚需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批复，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择机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70,000万元，并办理新增股份登记及上市手续。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配套资金不足的部分将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进行支付。该等事项不会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结果；

2. 上市公司尚需就本次重组涉及的增加注册资本等事宜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 上市公司尚需就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4. 本次重组各方应继续履行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交易协议及各项承诺。



GRANDWAY

本所律师认为，在各方切实履行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基础上，上述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交易协议约定的全部生效条件已得到满足，本次交易可以实施；本次购买资产项下标的资产交割过户程序、新增注册资本验资及新增股份预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次交易尚需办理的后续事项，在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切实履行相关协议、承诺等安排的情形下，该等后续事项的办理和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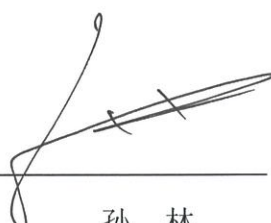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孙 林


李 威

2021 年 6 月 28 日